

##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

议案内容：公司拟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10.22 万股（含 10.22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22.00 万元（含 1,022.00 万元），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 2017-055）。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四）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六）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夏炎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夏炎拟通过股权质押融资700万元，并借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七）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炎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向认购者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700万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上午8:00-12:00 下午1:30-5: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1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13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9683 传真：0760-28139668 联系人：谭艳萍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